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楼10000室)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数量	占比
9	梁亚静	人力资源和行政经理	205,000	1.83%
10	李静	财务事务代表	240,000	2.15%
11	李珊珊	证券事务代表	240,000	2.15%
12	汪淑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3,500,000	29.9%
13	傅晓斌	财务总监	200,000	1.76%
14	李强	副总经理	1,600,000	14.3%
15	叶琳	副总经理	1,600,000	14.3%
16	杨文君	副总经理	167,000	1.49%
17	冯云	副总经理	1,900,000	17.0%
18	张涛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0,000	1.34%
19	韩中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165,000	1.48%
20	陈吉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220,000	1.97%
21	陈斌	副总经理	1,900,000	17.0%
22	邵志平	副总经理	1,700,000	15.2%
23	彭志远	副总经理	185,000	1.65%
24	李海	副总经理	1,900,000	17.0%
25	李强	副总经理	200,000	1.76%
26	周敏	子公司总经理	760,000	6.80%
27	张俊成	子公司首席工程师	480,000	4.29%
28	陈静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0	3.31%
29	李斌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0	3.31%
合计			11,182,0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等信息,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 发行人向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 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向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资管计划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6.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要求。

7. 西部证券能独立管理并运用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 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1,182.00万元(含新股配售不超过2,328.193股),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2,328.19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募集资金(万元)	参与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	17.89%
2	傅晓斌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	8.94%
3	丁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0	8.94%
4	张涛	高级副总裁	560,000	5.01%
5	叶琳	高级副总裁	2,000,000	17.9%
6	冯云	高级副总裁	1,900,000	17.0%
7	陈斌	高级副总裁	480,000	4.29%
8	李强	高级副总裁	340,000	3.04%
9	李斌	高级副总裁	260,000	2.33%

5.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281,939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2,289股,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西部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西部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西部投资初始认购数量为1,164,09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因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西部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328.193股,但不超过人民币11,182.00万元(含新股配售不超过2,328.193股)。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2,289股(认购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中《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高配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西部投资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锁定期限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的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高配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西部投资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以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证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相应法律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备,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询,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注册 202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信安世纪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一)西部投资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根据西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和西部证券提供的《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供票、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师核查,西部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西部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主承销商和西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证券持有西部投资100%股权,为西部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西部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西部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投资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西部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西部投资作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部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QD634)。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配股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西部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和西部证券提供的《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供票、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西部证券能独立管理并运用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员工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确定本次战略配售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出资金额(元)	参与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00	17.89%
2	傅晓斌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0.00	8.94%
3	丁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00.00	8.94%
4	张涛	高级副总裁	5,600,000.00	5.01%
5	叶琳	高级副总裁	20,000,000.00	17.9%
6	冯云	高级副总裁	19,000,000.00	17.0%
7	陈斌	高级副总裁	480,000.00	4.29%
8	李强	高级副总裁	340,000.00	3.04%
9	李斌	高级副总裁	260,000.00	2.33%
10	李静	财务事务代表	2,400,000.00	2.15%
11	李珊珊	证券事务代表	2,400,000.00	2.15%
12	汪淑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3,500,000.00	29.9%
13	傅晓斌	财务总监	200,000.00	1.76%
14	李强	副总经理	1,600,000.00	14.3%
15	叶琳	副总经理	1,600,000.00	14.3%
16	杨文君	副总经理	167,000.00	1.49%
17	冯云	副总经理	1,900,000.00	17.0%
18	张涛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0,000.00	1.34%
19	韩中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165,000.00	1.48%
20	陈吉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220,000.00	1.97%
21	陈斌	副总经理	1,900,000.00	17.0%
22	邵志平	副总经理	1,700,000.00	15.2%
23	彭志远	副总经理	185,000.00	1.65%
24	李海	副总经理	1,900,000.00	17.0%
25	李强	副总经理	200,000.00	1.76%
26	周敏	子公司总经理	760,000.00	6.80%
27	张俊成	子公司首席工程师	480,000.00	4.29%
28	陈静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0.00	3.31%
29	李斌	子公司测试总监	370,000.00	3.31%
合计			111,82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战略配售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西部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西部证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战略配售资格 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证券作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 发行人向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向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资管计划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六)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要求。

(七) 西部证券能独立管理并运用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信安世纪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员工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确定本次战略配售名单,具体如下:

1. 李静 财务事务代表 2,400,000.00 2.15%

2. 李珊珊 证券事务代表 2,400,000.00 2.15%

3. 汪淑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3,500,000.00 29.9%

4. 傅晓斌 财务总监 200,000.00 1.76%

5. 李强 副总经理 1,600,000.00 14.3%

6. 叶琳 副总经理 1,600,000.00 14.3%

7. 杨文君 副总经理 167,000.00 1.49%

8. 冯云 副总经理 1,900,000.00 17.0%

9. 张涛 技术服务工程师 150,000.00 1.34%

10. 韩中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165,000.00 1.48%

11. 陈吉平 技术服务工程师 220,000.00 1.97%

12. 陈斌 副总经理 1,900,000.00 17.0%